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張珀菘

相 對 人 順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0,97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因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
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聲請人應繳納第
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
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劉 明 芳